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相　對　人　林柏瑾

債　務　人　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室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債務人於民國110 年1 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 年1 月2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10 年1 月28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10 年11月11日信託予相對人，並於110 年11月15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另，債務人於110 年3 月8 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款項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；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，得視為全部到期。其中新臺幣借款部分僅繳息至110 年11月、美金部分於110 年9 月24日屆期，未為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經聲請人催告後仍未為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

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PROFORMA INVOICE、進口到單交易記錄單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存證信函及其回執、催告函及其號函件執據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